

**《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
在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
涉农政策解析**

农业农村部对台湾农业事务办公室

目 录

《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	1
一、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通过流转取得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受国家法律保护,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继续租赁(第一条)	5
(一)关于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对承包方影响	5
(二)关于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继续租赁	5
(三)关于流转合同到期后承包土地上附着物评估	5
二、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从事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粪污处置、检验检疫,以及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可依法依规使用一般耕地(第三条)	6
(一)关于设施农业用地划分	6
(二)关于设施农业用地使用规范	6
(三)关于设施农业用地取得方式	7

三、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可申请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同等享受农业信贷担保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供贷款贴息补助,重点支持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设施、农业投入品采购及农产品收购等生产经营贷款(第四条) 7

 (一)关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

 1. 可申请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

 2. 办理流程 9

 (二)关于农业信贷担保 9

 1. 担保服务范围 10

 2. 办理流程 11

 (三)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供贷款贴息补助 11

四、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依法依规申请相关涉农补助资金支持(第七条) 11

 (一)对农民的直接补贴 12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2

 2. 稻谷补贴 12

 3. 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 13

 4.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13

 5. 农机购置补贴 13

 6.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14

7.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14
8. 渔民油价改革补助	15
(二) 农业生产发展支持	15
9. 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15
10. 基层农技推广	16
11.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16
12. 动物防疫补助	16
13. 高素质农民培育补助	17
(三)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17
14. 高标准农田建设	17
15. 数字农业农村建设	18
(四)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利用	18
16. 耕地轮作休耕	18
17.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	18
18.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19
19.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19
五、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在实施农机深松整地和免(少)耕播种的项目地区开展作业,可按规定同等申请作业补助;依照有关规定报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可同等申请补贴(第八条)	20
(一) 关于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	20

1. 申请主体	21
2. 实施范围	21
3. 补助标准	21
(二) 关于免(少)耕播种作业补助	21
(三) 关于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22
六、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参与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和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运营,参与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险、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建设,对其在农村建设得保险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第九条)	23
(一) 关于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23
1. 办理流程	24
2. 办理要求	24
(二) 关于在农村建设的保险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25
1. 政策依据	25
2. 申报条件	25
3. 办理流程	26
七、鼓励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发展乡村特色农业、现代农产品加工业、乡村休闲旅游等乡村产业,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第十条)	26
(一) 关于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27

1. 政策依据	27
2. 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	27
(二) 关于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	28
1. 政策依据	29
2. 创建条件及申报程序	29
八、支持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参与重型农机、渔业装备、智慧农业、绿色投入品等领域得研发创新、成果转化与技术服务(第十一条)	31
九、鼓励台资企业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依法投资畜牧水产养殖业、苗种场等,同等享受农业支持政策和优惠措施;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可投资水产品捕捞行业(第十三条)	32
(一) 关于鼓励台资企业申请植物新品种权	32
1. 申请受理条件	33
2. 申请材料	33
3. 办理基本流程	34
4. 办理方式	35
(二) 关于依法投资畜牧水产养殖业、苗种场等同等享受农业支持政策和优惠措施	35
1. 渔业发展相关支持政策	35
2. 畜牧养殖相关政策	36

(三)关于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可投资水产品捕捞行业	36
十、台资企业可按规定与农垦企业开展合作,促进资源资产整合、产业优化升级(第十五条)	37
十一、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海峡两岸乡村振兴合作基地,深化两岸农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第十六条)	38
十二、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农民创业园按规定申报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申报新设台湾农民创业园、加大对园区基础设施和农林业设施投入(第十七条)	40
(一)关于申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41
1. 申报依据	41
2. 创建条件及申报程序	41
(二)关于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申报新设台湾农民创业园	43
1. 政策依据	44
2. 创建条件及申报程序	44
十三、台湾同胞在大陆从事农渔业生产,可申请接受创业培训,扎根乡村、服务农业、带动农民的纳入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范围(第十九条)	46

十四、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同等参与茶叶、水果、花卉等农林产品的国家标准起草工作,共同促进两岸标准互联互通(第二十一条)	47
(一)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	48
(二)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48
(三)试点示范创建项目	49

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大陆农业 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 40 周年纪念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和《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机遇,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林业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台办、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供销总社制定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措施如下。

1.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通过流转取得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受国家法律保护,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继续租赁。

2.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通过流转取得的林地经营权受法律保护,可依法进行登记、办理权属证书和流转,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策进行经营管理。

3.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从事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粪污处

置、检验检疫,以及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可依法依规使用一般耕地。

4.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可申请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同等享受农业信贷担保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供贷款贴息补助,重点支持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设施、农业投入品采购及农产品收购等生产经营贷款。

5. 台资农业企业可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进行直接融资。鼓励商业银行创新信用评价模式,提高台湾同胞和台资农业企业信用贷款比重,根据台湾同胞和台资农业企业融资需求特点设计个性化融资产品。

6. 在福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纳入“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和台企台胞征信查询应用范围,鼓励金融机构为其提高审贷、担保与再担保效率。

7. 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依法依规申请相关涉农补助资金支持。

8.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在实施农机深松整地和免(少)耕播种的项目地区开展作业,可按规定同等申请作业补助;依照有关规定报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可同等申请补贴。

9.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参与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

建设和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运营,参与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建设,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10. 鼓励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发展乡村特色农业、现代农产品加工业、乡村休闲旅游等乡村产业,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11. 支持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参与重型农机、渔业装备、智慧农业、绿色投入品等领域的研发创新、成果转化与技术服务。

12. 鼓励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依托贫困地区生态资源禀赋优势,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旅游、木本油料等特色经济林、特色种养业等林草生态产业。

13. 鼓励台资企业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依法投资畜牧水产养殖业、苗种场等,同等享受农业支持政策和优惠措施;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可投资水产品捕捞行业。

14.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依法同等从事林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林木良种培育、造林种草、防沙治沙、经济林生产经营、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可同等参与林草业重点龙头企业推荐、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申报。

15. 台资企业可按规定与农垦企业开展合作,促进资源资产整合、产业优化升级。

16.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海峡两岸乡村振兴合作基地,深化两岸农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17. 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农民创业园按规定申报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申报新设台湾农民创业园、加大对园区基础设施和农林业设施投入。

18. 鼓励台湾乡村建设规划设计师到大陆从事规划设计工作。

19. 台湾同胞在大陆从事农渔业生产,可申请接受创业培训,扎根乡村、服务农业、带动农民的纳入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范围。

20. 从事水利领域设备生产的台资企业可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和技术申报纳入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

21.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同等参与茶叶、水果、花卉等农林产品的国家标准起草工作,共同促进两岸标准互联互通。

22. 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与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产品经营企业、协会合作,推介、销售优质农产品。支持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参与各类线上线下农产品订货会、对接会,拓展大陆内销市场。

一、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通过流转取得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受国家法律保护,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继续租赁(第一条)

为规范有序流转土地经营权,保护流转当事人合法权益,近年来,大陆出台了关于土地经营权流转的相关政策措施,修订了《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政策法规,在依法保护集体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的前提下,平等保护包括台胞台企在内的经营主体依流转合同取得的土地经营权。

(一) 关于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对承包方影响

目前对第二轮农村承包地到期后,总原则是坚持承包地大稳定、小调整,尊重农民意愿,通过村集体民主协商解决,因此对土地承包方的影响不大,流出主体基本保持稳定。

(二) 关于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继续租赁

根据新修订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方式、期限、价款和具体条件,由流转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流转期限届满后,受让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续约的权利。因此流转合同到期后,包括台胞和台企在内的流入方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

(三) 关于流转合同到期后承包土地上附着物评估

2020年新出台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对承包土地上附着物的处置以及归属进行了约定。目

前实践中一般是由各地方的土地流转交易市场引入第三方来对承包土地上附着物进行评估。

二、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从事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粪污处置、检验检疫,以及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可依法依规使用一般耕地(第三条)

2019年自然资源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印发的《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规定:

(一) 关于设施农业用地划分

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其中,作物种植设施用地包括作物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包括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用地等。

(二) 关于设施农业用地使用规范

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破坏耕地耕作层,但由于位置关系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

划。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必须补划。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设施农业用地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

(三) 关于设施农业用地取得方式

各类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由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生产规模和建设标准合理确定。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国家、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通过各种技术手段进行设施农业用地监管。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须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以根据农业生产实际需求,严格遵守《通知》和各地具体实施办法有关要求,在符合相关规划、建设安全和生物安全等方面要求基础上,依法依规使用设施农业用地。

三、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可申请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同等享受农业信贷担保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供贷款贴息补助,重点支持农业

生产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设施、农业投入品采购及农产品收购等生产经营贷款(第四条)

(一) 关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为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中央财政自 2007 年起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并不断加大补贴力度,于 2016 年 19 日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 号)对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各项工作作出详细明确部署安排。目前,补贴险种已基本涵盖了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支持在大陆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投资的台胞台企用好相关补贴政策,实现更好发展。

1. 可申请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在地方自愿开展并符合条件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照以下规定提供保费补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也会结合本地实际和财力状况,对符合农业产业政策、适应当地三农发展需求的农业保险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支持。

一是种植业险种。在省级财政至少补贴 25% 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补贴 40%、对东部地区补贴 35%。中央财政对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东部和中西部分别按最高 47.5%、42.5% 确定。

二是养殖业险种。在省级及省级以下财政至少补贴 30% 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补贴 50%、对东部地区补贴 40%。

三是森林险种。公益林在地方财政至少补贴 40% 的基础上,中央财政补贴 50%。商品林在省级财政至少补贴 25% 的基础上,中央财政补贴 30%。

四是藏区品种、天然橡胶险种。在省级财政至少补贴 25% 的基础上,中央财政补贴 40%。

五是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对 13 个粮食主产省全部产粮大县,在省级财政补贴不低于 25% 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及东北地区补贴 45%,对东部地区补贴 35%。

六是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以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等 20 个省份,按照自主自愿原则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并申请中央财政补贴支持,试点保险标的或保险产品不超过三种。

2. 办理流程

投保主体直接向当地农业保险经办机构购买保险,缴纳扣除财政补贴后自缴部分即可。

(二) 关于农业信贷担保

为解决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中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大陆 2015 年启动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除前期资本金注入外,财政对农担政策性业务给予担保费用补助和业务奖补。符合条件的台胞台企可依规定向所在地农担公司申请。

1. 担保服务范围

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人民银行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15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省级农担公司要严格执行“双控”规定,服务范围限定为农业生产(包括农林牧渔生产和农田建设,下同)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指县域范围内,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农资、农技、农机,农产品收购、仓储保鲜、销售、初加工,以及农业新业态等服务的项目),突出对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的支持;担保规模限定为单户在保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省级农担公司只能开展“双控”业务,加快消化存量“双控”外业务,同时10万元-300万元的政策性业务在保余额不得低于总担保余额的70%。此外《通知》还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创新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种养大户、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流动资金贷款服务模式,对符合放贷条件的农担项目同意续贷的,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形式,允许其继续使用贷款资金。省级农担公司要主动加强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以及基层政府的深度合作,将做大政策性业务规模作为核心任务。鼓励省级农担公司拓展对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首贷业务。对已按规定妥善履行授信审批和担保审核职责的业务人员实行尽职免责。各地可结合实际加强农担与其他支农工具的政策衔接,放大财政支

农效应。市县政府可与省级农担公司共同探索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强化地方政府部门业务推介和风险源头管控的责任担当。

2. 办理流程

担保需要主体可依规定直接向所在地农担公司申请。

(三)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供贷款贴息补助

2015年以来,福建省为台资农业企业提供贷款贴息补助,支持台胞台企在当地发展。贴息后贷款利率平均由6%降至1%左右,有效缓解了相关园区内台胞台企融资贵问题,受到台胞台企的欢迎和肯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参照福建省相关做法为台胞台企提供贷款贴息补助。

四、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依法依规申请相关涉农补助资金支持(第七条)

2021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做好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1〕8号)和《2021年重点强农惠农政策》,明确了各项涉农补助政策的支持重点、实施方式等,主要包括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加强农业现代化设施装备建设、大力推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五大方面。符合条件的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依法依规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等相关政策补助,享受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相关政策支持;可以作为服务主体申请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

政策补助；也可以作为建设或投资主体享受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相关优惠政策。相关补助可根据各地农业农村部门有关通知要求，按程序申请领取。

（一）对农民的直接补贴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其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补贴依据可以是二轮承包耕地面积、计税耕地面积、确权耕地面积或粮食种植面积等，具体依据哪一种类型面积或哪几种类型面积，由省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自定；补贴标准由地方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鼓励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这部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折）通”等形式直接兑现到户。土地流转方可通过土地流转合同与承包户商定此补贴的具体事宜。

2. 稻谷补贴

为配合稻谷最低收购价下调，保护种粮农民收益，在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四川等 11 个稻谷主产省份实施稻谷补贴。补贴资金根据稻谷

面积和产量测算,具体补贴标准由各省根据当地实际确定。补贴资金主要直接兑付给稻谷实际生产者,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倾斜。

3. 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

结合取消玉米、大豆临时收储政策,中央财政自 2017 年起统筹实施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制度,对东北三省一区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中央财政按照基期面积和年度补贴标准将资金测算到省,由各省根据地方实际确定具体兑付补贴标准,允许各省部调剂部分资金用于种植结构调整。

4.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从 2014 年开始,国家在新疆实行为期 3 年的棉花目标价格补贴试点,每年的目标价格水平按照“成本+基本收益”的方法调整确定。自 2017 年起,在新疆深化棉花目标价格改革,目标价格三年一定,2017-2019 年价格水平为每吨 18600 元。202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的通知》,保持政策框架总体稳定,保持支持力度总体不减,保障棉农收益稳定,实现政策常态化、长效化。从 2020 年起,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水平为每吨 18600 元,同步建立定期评估机制,每三年评估一次,根据评估结果视情况调整目标价格水平。

5. 农机购置补贴

2004 年国家启动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2021 年启动

实施为期三年的新一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按照不超过30%的比例测算确定各档次补贴额,将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的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补贴额测算比例提高至35%,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各地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选取确定本省补贴机具品目。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全面推行限时办理,将补贴申请受理与核验、补贴资金兑付的工作时限分别压缩至15个工作日以内。

6.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2020年起在16个省份开始启动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试点。2021年实施范围扩大到全国,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支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包括联合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节能型通风贮藏设施、机械冷库、气调贮藏以及附属设施设备,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30%进行补贴(脱贫地区放宽至40%),单个主体补贴规模不超过100万元,具体补贴标准由地方制定。同时,择优支持开展整县推进试点,推动形成绿色、高效、全链条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服务网络。

7.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十四五”期间,国家继续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周期为5年。在内蒙古、四川、云南、西藏、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等8个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禁牧补助、草畜平衡奖励,在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五省和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实施“一揽子”政策,延续上一轮政策的好做法,有条件的地方可用于推动生产转型,提高草牧业现代化水平,减缓天然草原放牧压力。由地方结合实际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8. 渔民油价改革补助

2006年起,出台渔业油价补贴政策,对机动渔船进行直接补贴。2015年起,经国务院批准,补贴逐步与用水量及油价脱钩,调整为两部分,一般转移支付资金主要支持渔民用油补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主要支持渔业资源养护和绿色发展。2021年,国务院批准启动实施新一轮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政策目标总体调整为支持渔业高质量发展。

(二) 农业生产发展支持

包括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奶业振兴行动与畜禽健康养殖、基层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

9. 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集成组装推广区域性、标准化高产高效技术模式,在更大规模、更高层次上提升优良食味稻米、优质专用小麦、高油高

蛋白大豆、双低双高油菜等粮棉油糖果菜茶生产能力,同时因地制宜推广测墒节灌、水肥一体化、集雨补灌、蓄水保墒等旱作节水农业技术,示范带动大面积区域性均衡发展,促进粮食等农作物稳产高产、节本增效和提质增效。

10. 基层农技推广

以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和区域示范基地等为平台,示范推广重大引领性技术和农业主推技术。实施重大技术协同推广任务,熟化一批先进技术,组建技术团队开展试验示范和观摩活动,加快产学研推多方协作的技术集成创新推广。继续实施农技推广特聘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从乡土专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养能手中招募特聘农技员(防疫员)。

11.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农业服务专业户和服务类企业面向小农户开展社会化服务,重点满足小农户在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中关键和薄弱环节的专业化服务需求。加大对南方早稻主产省、丘陵地区发展统防统治、代耕代种代收等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的支持力度。采取以奖代补、作业补贴等多种方式,推进集中连片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12. 动物防疫补助

中央财政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养殖环节无

害化处理工作给予补助。强制免疫补助主要用于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等方面,经费由中央财政下达,各省级财政包干使用。强制扑杀补助主要用于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等方面,补助对象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方面,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主体,经费由中央财政下达,各省级财政包干使用。

13. 高素质农民培育补助

重点面向从事适度规模经营的农民,实施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返乡下乡者创业、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和农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等培训,加快培养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

(三)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14. 高标准农田建设

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优先扶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支持和引导承包经营高标准农田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筹资投劳,建设和管护高标准农田。

台胞台企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是

台胞流转的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的土地,在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范围内的,国家支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并给予一定补助,同时,鼓励地方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方式,支持台胞在规划范围内自主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二是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参与高标准农田勘察设计和工程建设、监理等。

15. 数字农业农村建设

面向农业农村数字化应用创新重大需求,支持科研院所、高校建设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创新中心、分中心;聚焦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以企业为主体建设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

(四)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利用

16. 耕地轮作休耕

2016年,国家启动实施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试点面积616万亩。此后,试点规模不断扩大,区域不断拓展,成效逐步显现,初步探索了有效的组织方式、技术模式和政策框架。2021年,中央财政继续支持开展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扩大轮作、减少休耕。轮作每亩补助150元,主要在东北等地扩大玉米种植、稳定大豆面积,在长江流域巩固双季稻,在南方地区开发冬闲田扩种冬油菜,在北方农牧交错带、东北、西北等地因地制宜发展花生等;休耕每亩补助500元,主要在地下水超采区、重金属污染区等实施。

17.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

在畜牧养殖大省、粮食和蔬菜主产区、生态保护重点区域,选择基础条件好、地方政府积极性高的县(市、区),整县开展粪肥就地消纳、就近还田补奖试点,扶持一批企业(畜禽养殖企业除外)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服务,以县为单位构建粪肥还田组织运行模式,带动县域内粪污基本还田,推动化肥减量,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和农业绿色发展。

18.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2021年,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继续在全国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开展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农用优先、多元利用,培育一批产业化利用主体、出台配套扶持政策、发布年度主推技术和模式、做好秸秆资源台账、探索秸秆利用补偿政策,根据区域实际情况打造一批全域全量利用和产业化利用的典型样板,不断激发秸秆还田、离田、加工利用等各环节市场主体活力,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运行机制,推动全国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6%以上。

19.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2017年,启动实施了农膜回收行动,以西北为重点区域,以棉花、玉米、马铃薯为重点作物,以加厚地膜应用、专业化回收、资源化利用为主攻方向,连片实施,整县推进,综合治理。2021年,农业农村部将继续深入推进农膜回收行动,多措并举

举,着力解决农田“白色污染”。一是加强全链条监管。落实《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加快推广标准地膜应用,构建全链条监管体系。二是强化示范带动。持续抓好农膜回收重点县建设,健全农膜回收利用体系,推广农膜回收典型模式。三是强化政策创新。推进区域农膜回收补贴制度试点,探索农膜回收与相关补贴挂钩的约束激励机制。四是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地膜回收捡拾机具、全生物降解地膜替代等技术研发应用。改进地膜覆盖方式,推广一膜多用、行间覆盖和机械回收等技术。

五、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在实施农机深松整地和免(少)耕播种的项目地区开展作业,可按规定同等申请作业补助;依照有关规定报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可同等申请补贴(第八条)

(一) 关于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明确提出,按规定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深耕深松、机播机收等生产服务给予补助。《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20〕10号)明确“农业绿色发展与技术服务支出”含“深松整地”等方面。2021年以北方旱作地区为重点对适宜地区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进行补助。作业深度一般要求达到或超过25厘米,打破犁底层。作业周期原则上三年深松一次,具体可由各地根据

农业生产实际需要进行确定。每亩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30 元。充分利用信息化监测手段保证深松作业质量,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在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实施区域从事农业经营服务的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以个人或组建、参与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形式承担作业任务、开展作业服务,按规定同等申请作业补助。

1. 申请主体

为按作业规范实施深松整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农机户、农机服务组织、农场或农业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

2. 实施范围

按照三年一深松的原则,对前两年实施过深松整地作业补助的耕地不予补助。以粮食主产区、平原地区为重点,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和区域化种植、规模化经营程度高的区域优先实施,应尽量集中连片。

3. 补助标准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行定额补助,每亩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30 元。

(二) 关于免(少)耕播种作业补助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联合印发《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 年)》及实施指导意见,明确中央财政安排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启动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1 两年

共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44 亿元,完成秸秆覆盖免(少)耕播种面积 1.18 亿亩(次)。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将东北地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玉米生产作为重点,兼顾大豆、小麦等作物生产,对开展秸秆覆盖免(少)耕播种作业进行补助,整县推进。在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实施区域从事农业经营服务的台胞台企可以个人或组建、参与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形式承担作业任务、开展作业服务,按规定同等申请作业补助。补助标准由各地综合考虑本辖区工作基础、技术模式、成本费用等因素确定。

(三) 关于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为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政策要求,2020 年 2 月 19 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共同制定了《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机〔2020〕2 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全国所有农牧业县(场)范围内实施。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具体补贴种类由各省结合实际选择确定,补贴额由省级农业农村

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其他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30%测算,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

一般性操作程序:

①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报废农机残值由回收企业与机主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共同协商确定。

②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当地农机牌证管理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③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按当地相关规定申请补贴。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

六、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参与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和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运营,参与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建设,对其在农村建设得保险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第九条)

(一) 关于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大支持力度推进田间、地头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作,对县级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三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水果、蔬菜等鲜活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的,给予资金奖补支持;资金补贴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建设的仓储保鲜设施的30%,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想要享受这项政策,可以根据“惠台26条”中的第15条申请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之后,可以申请符合条件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或者也可通过与符合项目建设主体条件的种植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以“长期订单”“公司+基地+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合作模式,充分参与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的建设管理及运营。

1. 办理流程

在规定的申报时限内,在手机应用市场搜索“仓储申报”、“仓储冷链”或“新农直报”下载安装“农业农村部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信息系统APP”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APP”,使用手机号码注册登录。登录后在首页中可以点击“项目申报”功能,进入项目申报页面,按照相关要求填写申报信息。

2. 办理要求

(1) 申报主体。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2) 仓储品种。重点围绕蔬菜、水果,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

(3) 建设内容。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及配套设施设备。

(4) 补助标准。采取“双限”适当支持。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 30% 进行补贴,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 关于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1. 政策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要求,国家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

2. 申报条件

关于“农村”的范围。按照统计标准,农村是指以民政部门确认的村民委员会辖区为划分对象,范围在城镇以外的区域;在操作层面,可参照《统计上使用的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

编制规则》(国统字〔2000〕64号),行政区划代码第三段编码(第10-12位,表示行政村)在“200-399”范围内的村,界定为农村。“保鲜仓储设施”界定为:具备冷藏、冷冻、保温等温度控制功能的恒温库及冷库。

3. 办理流程

用户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资料,如果是经办人办理,要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和委托书。可通过“网上国网”app线上办理或者营业厅办理,供电服务人员根据用户的用电需求,查看现场用电性质等情况,参照保鲜仓储电价文件执行相关政策。

七、鼓励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发展乡村特色农业、现代农产品加工业、乡村休闲旅游等乡村产业,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第十条)

近年来,我国农村创新创业环境不断改善,新产业新业态大量涌现,乡村产业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为进一步推动乡村产业发展,2018年以来,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推动设立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并给予政策支持;支持创建集标准原料基地、集约加工转化、区域主导产业、紧密利益联结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高地,示范带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大陆鼓励台胞台企积极参与乡村产业发展,参与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优势产业集群以及产业强镇创建工作,共同打造一批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

展的有效载体和示范平台,助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兴旺,实现互利共赢。

(一) 关于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申报主体为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实施主体是县级人民政府和县域内的经营服务主体。建议符合条件的台胞台企积极参与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纳入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扶持范围和支持对象。

1. 政策依据

申报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总体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的通知》(农办计财[2020]7号)相关要求执行。

2. 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

(1) 支持方式

中央财政对批准建设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进行适当补助。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先进技术研发、建设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提升农产品加工水平、建设现代化市场流通和品牌体系、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综合性数字化信息展示平台,以及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育壮大等方面。

(2) 建设要求

主要支持省域内基础好、规模大、有特色、比较优势显著的重点产业。申报实施集群建设的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原则上需符合以下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

“省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的优势产业,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出台了指导意见或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础较好,种(养)规模大,有较强的加工转化能力,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100亿元以上,并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已初步形成集中连片发展格局;产业经营主体活跃,有多家省级以上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较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度参与。

(3) 申报程序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采取竞争性申报的方式,按以下程序确定支持对象。

一是部级下达申报指标。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按照相关因素测算下达各省建设申报指标。

二是省级编报建设方案。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编制拟申报的省级实施方案,每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需单独编制三年建设方案,要有清晰的发展思路,聚焦重点区域,突出关键环节,确保项目落实到县市、落实到主体。

三是部级差额考评确定。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开展书面审查,并根据审查评分情况进行排序,按一定比例差额确定拟支持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四是部级公开公示名单。在农业农村部 and 财政部网站公示拟支持名单。

(二) 关于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

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主体为县镇级人民政府,需由县镇级人民政府编制建设方案。建议符合条件的台胞台企作为一项创建内容或项目,纳入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创建方案。

1. 政策依据

申报农业产业强镇,总体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0〕5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 2021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9 号)相关要求执行。

2. 创建条件及申报程序

(1) 建设条件

申请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镇(乡)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是政府高度重视。县镇两级人民政府积极主动布局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制定了农业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且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可行、支持力度大。

二是主导产业基础良好。主导产业优势明显,产业规模较大。东、中、西部地区镇域农业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分别达到 2 亿元、1.5 亿元、1 亿元以上(国家级贫困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放宽为 0.3 亿元以上)。申报时,主导产业应明确为 1 个优势明显的农业产业,要落实到具体品种类别,不得笼统按粮食、果蔬、畜禽、水

产等综合大类申报,不得将休闲农业作为主导产业。

三是融合发展初见成效。围绕主导产业初步形成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格局,主体多元、业态多样、类型丰富。东、中、西部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分别达到 2:1、1.8:1、1.6:1 以上。

四是产业布局科学合理。主导产业与当地发展基础、资源条件、生态环境、经济区位等相匹配,发展功能定位准确,镇域公共基础设施完备,服务设施配套,产业发展与村庄建设、生态宜居同步推进。

五是联农带农机制初步建立。积极创新联农带农激励机制,推动村集体和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直属垦区,以下简称“各省”)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完善建设条件。

(2) 申报程序

农业产业强镇申报工作由各省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统筹安排,组织申报遴选工作。

一是申报指标下达。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按照相关因素测算下达各省申报建设的数量指标。计划单列市不单独安排指标,由所在省份统筹安排,每个县每年推荐数量不超过 1 个。

二是申报材料填写。各省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根据建设条件和申报数量,公开组织申报。县级政府为申报主体,镇(乡)政府为实施主体,申报建设的县(市)要认真填写《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报表》,撰写建设方案等材料。

三是组织遴选上报。各省根据申报情况组织遴选,择优推荐开展建设的农业产业强镇名单。各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须以农计财文联合提交推荐函,按年度通知要求将推荐函、申报表、建设方案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汇编成册,报送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申报材料须同时按要求通过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上报。

四是审查公布名单。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将对照建设条件,对各省推荐的农业产业强镇及相关材料进行书面审查,通过审查后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联合发文公示后批准启动建设。未通过审查的,减少建设数量,不再递补。

八、支持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参与重型农机、渔业装备、智慧农业、绿色投入品等领域得研发创新、成果转化与技术服务(第十一条)

近年来,农业科技投入不断增加,科研设施不断完善,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对现代农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不断增强。2014年以来,农业农村部整合优势资源,创新运行机制,推动科研院所和企业等牵头,围绕基础性、产业性、区域性农业科技问题,建设了90个农业科技创新联

盟。2017年以来,批复建设了南京、太谷、成都、广州、武汉等5个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目前有314个高水平科研团队、264家高科技企业、34支高质量基金入驻中心,农村科技创新高地和科技产业融合的平台效应初步显现。下一步将支持台资企业积极参与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建设,围绕农业行业性、产业性发展共性技术难题,与大陆科研院所、企业等建立资源共享机制、利益联结机制和协同协作机制。鼓励台资企业积极参与建设南京、太谷、成都、广州、武汉等5个科创中心,鼓励台湾地区高质量基金、高科技企业等入驻科创中心,围绕中心主导产业,在作物种业、农业绿色投入品、智慧农业等方面开展布局与合作。台资企业也能够利用科创中心提供的资源集聚优势、政策优惠优势、机制创新优势等,发挥金融资本的力量,培育壮大新兴前沿高科技农业产业,促进企业发展壮大,推动产业发展和竞争力提升。

九、鼓励台资企业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依法投资畜牧水产养殖业、苗种场等,同等享受农业支持政策和优惠措施;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可投资水产品捕捞行业(第十三条)

(一) 关于鼓励台资企业申请植物新品种权

2010年,原农业部和原国家林业局发布第1487号联合公告《关于台湾地区申请人在大陆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对台湾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可向

大陆植物新品种权审批机关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及相关事务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三条,台湾地区的品种权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向审批机关提出品种权及相关事务申请的,应当委托在大陆依法设立的代理机构办理。符合条件的台胞台企,可登录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平台、林草植物新品种保护网站了解品种权申请流程及相关信息,依法依规进行申请。

1. 申请受理条件

(1) 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属于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中列举植物的属或者种;

(2) 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新颖性;

(3) 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适当的名称,并与相同或相近的植物属或者种中已知品种的名称相区别。

(4)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纸质申请文件

2. 申请材料

(1) 《品种权申请请求书》

(2) 《说明书》包括下列内容:申请品种的暂定名称,该名称应当与请求书的名称一致;申请品种的育种信息;选择的近似品种及理由;申请品种新颖性的说明;申请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的详细说明;适于生长的区域或者环境以及栽培技术的说明;申请品种与近似品种的性状对比表;前款第10.2.3项所称近似品种是指所有已知植物品种中,相关特

征或者特性与申请品种最为相似的品种。

(3)《照片及其简要说明》，照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照片有利于说明申请品种的特异性；申请品种与近似品种的同一种性状对比应在同一张照片上；照片应为彩色，必要时，品种保护办公室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黑白照片；照片规格为 8.5 厘米×12.5 厘米或者 10 厘米×15 厘米。

3. 办理基本流程

(1) 申请：申请人向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种业窗口提出申请。

(2) 受理：对符合规定的品种权申请予以受理，明确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对不符合或者经修改仍不符合规定的品种权申请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3) 初步审查：自受理品种权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初步审查，对经初步审查合格的品种权申请予以公告；对经初步审查不合格的品种权申请，通知申请人在 3 个月内陈述意见或者予以修正。逾期未答复或者修正后仍然不合格的，驳回申请。

(4) 实质审查：对申请文件和其他有关书面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必要时可以委托指定的测试机构进行测试或者考察业已完成的种植或者其他试验的结果，因审查需要，申请人应当根据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和该植物新品种的繁殖材料。

(5) 授权或驳回：对经实质审查符合规定的品种权申请，

作出授予品种权的决定并予以登记和公告；对经实质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品种权申请，予以驳回并告知申请人。

4. 办理方式

在农业农村部官网“政务服务”栏目办理，纸质件同步送达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种业窗口。

(二) 关于依法投资畜牧水产养殖业、苗种场等同等享受农业支持政策和优惠措施

台湾同胞台企在依法投资畜牧水产养殖业、建立林木种苗生存基地、培育优质林木良种苗木等方面同等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1. 渔业发展相关支持政策

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十四五”期间国家将继续实施渔业发展相关支持政策。通过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重点支持国家出台和规划的重大政策、项目的实施，主要支持国家级海洋牧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基础公共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国际渔业资源养护和履约能力提升等方面。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地方政府统筹推动本地区渔业高质量发展，主要用于：一是对遵守渔业资源养护规定的近海

渔船发放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补贴标准由农业农村部商财政部制定发布。二是由地方统筹用于渔业发展和管理的其他支出。主要用于近海渔民减船转产、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渔政执法船艇码头等装备配备及运维、渔业信息化、水产品加工流通、近海渔船及船上设施更新改造、渔业资源养护等方面。台胞及台资企业在符合支持政策的条件下,可享受渔业发展相关支持政策资金支持。

2. 畜牧养殖相关政策

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支持改造提升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建设粪肥还田利用示范基地,探索构建市场运行机制,带动县域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促进农牧循环发展。此外,强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引导,将清粪机、粪污固液分离机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列入全国补贴范围,实行应补尽补。台胞及台资企业在符合支持政策的条件下,同等享受各类畜牧养殖资金支持。

(三) 关于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可投资水产品捕捞行业

目前,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在大陆从事水产品捕捞行业相关业务尚存在法律障碍,落实“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可投资水产品捕捞行业”需要突破现有法规政策。“农林 22 条措施”印发后,农业农村部拟在福建省有关自由贸易试验区率先开展试点,在试点基础上,推动修订相应的法律法规,并针

对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在自由贸易实验区范围内投资水产品捕捞行业制定专门的规章制度。推动将台湾同胞台资企业视同沿海县(市)居民和企业,赋予其从事海洋捕捞的权利。同时,按照一视同仁、依法依规的原则,根据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其从事海洋捕捞行业具体行为准则提出要求。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先在试点的有关福建省自贸实验区范围内,根据有关规定,以购置现有合法的、在我管辖水域内生产作业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的方式,投资水产品捕捞业,申请办理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渔船登记证书和捕捞许可证,依法依规从事渔业生产。有关程序将在相关规章制度中加以明确。

十、台资企业可按规定与农垦企业开展合作,促进资源整合、产业优化升级(第十五条)

农垦是国有农业经济的骨干和代表,是推进中国特色新型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力量。2015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新时期农垦改革发展作出全面部署。目前,农垦系统正按照《意见》要求,以推进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为主线,依靠创新驱动,推进农垦绿色高质量发展,着力建设现代农业的大基地、大企业、大产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企业集团。目前,全国31个省区市共有35个垦区(其中广州市、南京市、新疆农业厅、新疆畜牧厅等四个系统所属农牧场在省区内单列管理),1780个国有农场,人口1413

万,其中职工 319 万,退休人员 230.7 万。全国农垦土地总面积 37.1 万平方公里,约占国土陆地面积的 3.9%;其中耕地 9316 万亩,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 4.6%;林地 5955 万亩,占全国林地总面积的 1.6%(其中橡胶林面积 662 万亩,占全国橡胶总面积的 38.5%);草地 22822 万亩,占全国草地总面积的 5.3%。2019 年,农垦企业资产总额达到 11838.67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6422.3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12.01 亿元,初步形成上海光明、黑龙江北大荒、北京首农 3 个资产和营收双超千亿元的大型农业企业集团,江苏农垦、上海光明、北京首农 3 个企业集团利润总额均超过 40 亿元。台资企业与农垦企业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遵循市场规律,按照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原则,围绕农垦主业开展合作,拓宽台资企业发展领域,促进资源资产整合、产业优化升级。可依法依规通过多种方式,在土地经营、技术共享、产品营销、农产品加工等方面开展合作,实现双方互利共赢。

十一、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海峡两岸乡村振兴合作基地,深化两岸农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第十六条)

党的十九大作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后,2018 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明确提出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规划》提出,要科学把握我国乡村区域差

异,尊重并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发掘和总结典型经验,推动不同地区、不同发展阶段的乡村有序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这是农业农村未来发展的重大机遇和长期利好,台胞台企在农村生态、环境建设方面有了更加宽广的用武之地,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乡村振兴战略20字方针,将台湾“农村再生”“三生结合”等发展理念和措施与大陆农村发展相结合,更深层次融入到大陆高质量发展历史进程之中,分享大陆经济发展的红利,实现互得共赢、融合发展。

台湾地区于2008年提出了“推动农村再生计划,建立富丽新农村”的农业政策新主张,2010年通过《农村再生条例》,并设置1500亿新台币农村再生基金,开始以法律形式有序推动“农村再生”,2017年起转型为“农村再生2.0”,着重在扩大多元参与、强调创新合作、推动友善农业及强化城乡合作等方面进行改进强化,旨在发挥当地特色,创造社区整体风貌,使人们“品尝在地物产的真、触动农村人心的善、领略台湾农村的美”,再造富有“活力、健康、幸福”的希望农村。总体看,台湾农村再生计划注重“由下而上”发展策略,充分重视农民的主体地位,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将政府部门的决策意图与农民的自主意愿有效结合,积极吸纳农民参与到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及维护等工作中。达成共识后,再由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并抓好具体落实,增强农民参与乡村建设发展的参与度和

融入度。

近年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福建、浙江、广东等省利用自身地理位置优势,在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建设、创建台湾农民创业园、零关税进口台湾农产品、制定两岸农业合作地方性法规、开展两岸特色乡镇交流等方面先行先试,创新实践,实施了一批对台农业合作的政策、措施和项目,引进台资数量、农产品贸易额等均有明显增加,为推进乡村振兴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其中,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在全国首创了聘用台湾青年担任乡村社区主任助理模式,通过精心设计构建交流平台,让台湾青年参与到当地乡村振兴规划编制、乡土文化资源挖掘、传递义工理念、推广志愿服务、协助培育社区组织、推进协商共治、沟通对接两岸、深化相互认同与融合、协助组建乡村专业合作社、探索发展特色产业等各项工作中,共同推动海沧乡村振兴、文化传承、建筑景观修复、特色产业发展和社会组织培育事业,同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发展机遇、促进两岸繁荣稳定。

农业农村部、国台办将在打造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的同时,突出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的全面振兴,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申请海峡两岸乡村振兴合作基地,积极宣介两岸合作典型范例的经验模式。

十二、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农民创业园按规定申报创建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申报新设台湾农民创业园、加大对园区基础设施和农林业设施投入(第十七条)

(一) 关于申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申报主体为县级人民政府,需由县级人民政府编制创建方案、建设规划和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现已有 5 个台创园成功申报了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分别是:浙江慈溪现代农业产业园、山东栖霞现代农业产业园、江苏锡山现代农业产业园、安徽和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和浙江苍南现代农业产业园。下一步,继续鼓励符合条件的台湾农民创业园作为一项创建内容或项目,纳入产业园创建方案和建设规划。

1. 申报依据

申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总体参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8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18]11 号)相关要求执行。

2. 创建条件及申报程序

(1) 创建条件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应从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中择优推荐,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是规划布局科学合理。区域范围涉及 2 个及以上乡镇(不支持整县或跨县创建),种养、加工、流通、研发、服务等功

能板块布局合理。

二是主导产业特色优势明显。主导产业 1—2 个、产值占产业园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50% 以上,在本省区乃至全国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三是建设水平区域领先。产业设施化、融合化、数字化水平较高,建成一批规模化种养基地,做大一批产加销一体化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一批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主体,打造一批农产品知名品牌。

四是绿色发展成效突出。种养结合紧密,农业生产清洁,农业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实现全程可追溯。

五是带动农民作用显著。有力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园内经营主体与农民建立较为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县农民平均水平。

六是政策支持措施有力。地方政府重视程度高、支持力度大,已制定支持产业园发展的财政、用地、科技、金融、人才等政策措施。

七是组织管理健全完善。产业园运行管理机制有活力、管理方式有创新,有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管理机构和开发运营机制。

(2) 创建程序

按照由产业园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申请,省级农业农村

和财政厅(局、委)核报省级政府同意后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的程序,开展创建工作。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按照高标准、严要求、宁缺毋滥的要求,组织开展创建评审。对符合创建条件的,经公示后可批准创建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经过2-3年创建达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认定条件的,可认定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3) 支持方式

中央财政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对批准创建和通过认定的产业园,给予支持。

(4) 申报材料格式

申报创建的国家产业园名单、创建方案、经县级政府审批的建设规划、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产业园基本情况表。

(二) 关于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申报新设台湾农民创业园

台湾农民创业园是海峡两岸农业合作的载体,对进一步推进两岸农业合作,拓展农业合作功能,扩大农业交流空间具有积极意义。2006年以来,原农业部、国务院台办在14个省(区、市)建立了28个台湾农民创业园,搭建起两岸农业产业合作的优质平台,有效地承接了台湾农业产业转移。各园区突出“产业特色化、园区品牌化、服务专业化、机制长效化”,助推了农业农村发展转型升级,成功打造了现代农业的产业园、新型农民的培训园、美丽乡村的展示园、台湾农民的新家

园。下一步,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申报新设台湾农民创业园,为台湾农民和青年在大陆就业创业创造更好的条件。

1. 政策依据

申报台湾农民创业园,总体参照《设立台湾农民产业园实施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2. 创建条件及申报程序

(1) 创建条件

一是有较强的资源优势。设立创业园的地区,要具有丰富的农业资源和良好的生态环境,与台湾农业有较强的互补性,有利于实现两岸优势农业资源的有效对接。

二是有科学的发展规划。设立创业园的地区,要有科学引导台湾农民创业、促进产业发展的规划和实施方案,目标任务明确,政策措施具体,管理制度健全。

三是有明确的主导产业。设立创业园的地区,要有规模较大、影响较广、效益较好的主导产业,对台湾农民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对周边地区具有较强的辐射带动力。

四是有扎实的合作基础。设立创业园的地区,在海峡两岸农业交流与合作、尤其是产业发展上具有扎实的合作基础,合作企业数量较多,合作产业规模较大、前景较好。

五是有配套的设施条件。设立创业园的地区,要有完善的硬环境条件,道路交通发达、便利,基础设施条件先进、配套,资源、信息传输设备现代、高效,能够为台湾农民产业发展

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条件。

(2) 设立标准

①地点选择。创业园要设在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或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包括省级)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内。

②产业确定。创业园要有确定的主导产业,并实现规模化、专业化发展,产业优化程度高,产业升级层次深。

③项目布局。创业园的区域范围相对固定,项目建设相对集中,能够实现资源集约利用、产业集聚发展。

④技术引进。创业园要以引进台湾农业生产、研发、加工、管理等过程中的关键技术为主,重点发展技术密集型产业。

⑤工作保障。地方政府要对创业园发展给予大力支持,有专门的工作机构和人员,有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办公设施。

(3) 申报程序

①县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立创业园的基本条件、主要标准等要求对设立创业园进行可行性研究,制定创业园发展规划,并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设立创业园要求。

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级台办对县市级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的设立创业园要求进行审核,组织可行性论证,形成初审意见,正式向农业农村部提出设立创业园申请,同时抄报国台办。

③农业农村部组织有关专家到申请地区调查研究,召开专家论证会,对评审合格的,由农业部起草批复意见,会签国台办,共同发文批复。

十三、台湾同胞在大陆从事农渔业生产,可申请接受创业培训,扎根乡村、服务农业、带动农民的纳入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范围(第十九条)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的意见》第5条“鼓励入乡创业人员。营造引得进、留得住、干得好的乡村营商环境,引导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等入乡创业,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引入智创、文创、农创,丰富乡村产业发展类型,带动更多农民学技术、闯市场、创品牌,提升乡村产业的层次水平”。台湾同胞可以纳入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育行动支持范围,鼓励其入乡创业创新。

实施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育行动,主要从“钱、地、人”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在钱的方面,一是落实创业一次性补贴政策。对首次创业、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二是加强金融扶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重点扶持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等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积极为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提供融资担保。此外,鼓励各地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或有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设立返乡入乡创业

资金,并引导各类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投入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创办的项目。允许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农村创业创新园和孵化实训基地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

在地的方面,一是强化用地计划保障。各地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要加大对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从事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的支持。二是盘活现有土地资源。盘活工厂、公用设施等的闲置房产、空闲土地,结合交通区位、产业基础、生产条件等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实施改造利用,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低成本生产和办公场地。

在人的方面,一是政策激励。将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及其所需人才纳入地方政府人才引进政策奖励和住房补贴等范围。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离岗入乡创业,允许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农村创业创新企业。二是社会保障。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及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子女和父母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增加优质教育、住房等供给。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切实为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及其所需人才妥善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接续。

十四、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同等参与茶叶、水果、花卉等农林产品的国家标准起草工作,共同促进两岸标准互联互通(第二十一条)

2019年以来,有关部门积极开展两岸标准化领域互联互

通相关政策措施研究、制订、落实工作,推动《台式乌龙茶》(GB/T 39563-2020)《台式乌龙茶加工技术规范》(GB/T 39562-2020)两项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大陆鼓励台胞台企参与茶叶、水果、花卉等农林产品国家标准起草工作,在标准立项、征求意见、标准实施等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两岸标准互联互通。2021年12月,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印发《关于组织推荐2022年农业农村国家标准和行业标项目建议的通知》,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申请或参与标准制修订。

(一) 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

该类项目可由台资企业依据国家有关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向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相关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项目申报须通过“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电子资料,包括:项目建议书、标准草案、预研材料、项目申报公文。

(二) 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该类项目可由台资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向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报项目应当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申报材料包括:《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地方标准

草案、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公文等。

(三) 试点示范创建项目

该类项目主要属于农业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范畴,由企业自愿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所在地区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试点示范项目申报材料包括:《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申请书》《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申报公文。